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83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834-XM001
2. 项目名称：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42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26.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分项名称 (货物名称)	包预算 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 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 需求或服 务要求
1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	1-1	高通量多维度免疫细胞解析系统	124.40	124.40	1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高通量细胞计数仪			1台	
		1-3	微滴/微球制备仪			1台	
		1-4	匀胶机			1台	
		1-5	多温区烘胶台(7寸)			1台	
		1-6	真空热压键合机			1台	
		1-7	手持式等离子清洗机			1台	
		1-8	喷淋式显影清洗一体机			1台	
		1-9	分体式注射泵			1套	
		1-10	双人安全防护柜			1台	
		1-11	单人安全防护柜			1台	
2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2-1	微流控液滴单细胞分析筛选系统	302.50	302.50	1台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生物孵化培养箱			1台	
		2-3	生长曲线分析仪			1台	
		2-4	生长环境模拟试验箱			1台	
		2-5	菌剂低温储存机			1台	

		2-6	气升式双层板式培养仪			1 台	
		2-7	四元泵			1 台	
		2-8	多功能生物反应器			1 台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4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编号：0701-26410719X0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6020472-7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刚、王昕

电 话：010-81168493、81168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通量多维度免疫细胞解析系统</u> ； 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微流控液滴单细胞分析筛选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338 1441 591">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338 692 423">包号</th> <th data-bbox="692 338 1117 423">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17 338 1441 42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423 692 508">1</td> <td data-bbox="692 423 1117 508">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td> <td data-bbox="1117 423 1441 508">工业</td> </tr> <tr> <td data-bbox="568 508 692 591">2</td> <td data-bbox="692 508 1117 591">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td> <td data-bbox="1117 508 1441 591">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	工业	2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	工业									
2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工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p> <p>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如适用）。</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10.1.1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p> <p>(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p> <p>(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5)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p> <p>(6)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p> <p>(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p> <p>(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如适用）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9)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如适用）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适用）；</p> <p>(10)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公司简介。 10.1.2 技术文件： (1) 详见第四章 二、评审标准；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999 1442 1160">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 万元</td> </tr> <tr> <td>2</td> <td>6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开 户 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神华支行 人民币账号：15000091280472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 万元	2	6 万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2 万元							
2	6 万元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3)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p> <p>(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p>
12.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22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93</u> 邮箱： <u>chengangl5@cgci.gt.cn</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rowspan="2">服务类型</th> <th colspan="3">计费基数（万元）</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p>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费率	服务类型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 万元×1.1%=4.4 万元</p> <p>(1000-500) ×0.8%=4 万元</p> <p>(5000-1000) ×0.5%=20 万元</p> <p>(6000-5000) ×0.25%=2.5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4+20+2.5=32.4 (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如适用）。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p>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p> <p>（本项目不适用）</p>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3	<p>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如有)	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

		<p>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提示：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第 1 包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3 分)	<p>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10 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销售产品至少包含高通量流式分析仪同类设备)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p>

		<p>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p> <p>注：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算1个有效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p>技术和服 务部 分 (57 分)</p>	<p>技术指标响 应程度 (27.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27.9 分。</p> <p>★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计 9 项；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9 分，共计 27 项，共计 24.3 分； 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05 分，共计 72 项，共计 3.6 分；</p> <p>注： ①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②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无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 ③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p>
	<p>实施方案 (16.1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供货、运输、货物保管、验收、现场安装调试等安排）；2)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3) 组织架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实施人员等主要人员）；4) 验收配合方案；5) 针对项目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针对以上 5 项方案逐项打分，每项 3.22 分，共 16.1 分；</p> <p>每项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方案考虑全面、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22 分；</p>

	<p>②内容全面可行但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③内容有欠缺、不全面，执行有难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售后服务 (12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均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得2分。 注：仅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应答的，本项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保内容；2) 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3) 故障响应时效及应急处理方案；4) 售后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 针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2.5分，满分10分。 每项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2.5分； ②内容全面可行但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 ③内容有欠缺、不全面，执行有难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p>
<p>政府采购 政策 (1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多0.5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得0.5分，最多0.5分。</p>

第 2 包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p> <p>(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3分)	投标人实力 (3分)	<p>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人业绩 (10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销售产品至少包含单细胞分析筛选同类设备)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等内容)、签署盖章页,合同签署方为投标人本身。</p> <p>注: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算 1</p>

		<p>个有效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p>技术和服 务 部分 (57 分)</p>	<p>技术指标响 应程度 (26.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指标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26.2 分。</p> <p>★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共计 7 项；</p> <p>#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8 分，共计 29 项，共计 23.2 分；</p> <p>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05 分，共计 60 项，共计 3 分；</p> <p>注：</p> <p>①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p> <p>②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于指标项无证明材料要求的，应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p> <p>③若投标文件中多处重复出现同一指标且响应不一致，将以最低响应情况为准。</p>
	<p>实施方案 (17.8分)</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供货、运输、货物保管、验收、现场安装调试等安排）；2)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3) 组织架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需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实施人员等主要人员）；4) 验收配合方案；5) 针对项目提供保密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针对以上 5 项方案逐项打分，每项 3.56 分，共 17.8 分：</p> <p>每项评审标准：</p> <p>①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方案考虑全面、可行，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56 分；</p> <p>②内容全面可行但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内容有欠缺、不全面，执行有难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售后服务 (12 分)</p>	<p>1.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均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得 2 分。 注：仅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应答的，本项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质保内容；2) 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3) 故障响应时效及应急处理方案；4) 售后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每项 2.5 分，满分 10 分。 每项评审标准： ①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2.5 分； ②内容全面可行但通用制式、针对性有欠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③内容有欠缺、不全面，执行有难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④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p>
<p>政府采购 政策 (1 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得 0.5 分，最多 0.5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序号	标的分项名称(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1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	1-1	高通量多维度免疫细胞解析系统	台	1	否	是
		1-2	高通量细胞计数仪	台	1	否	否
		1-3	微滴/微球制备仪	台	1	否	否
		1-4	匀胶机	台	1	否	否
		1-5	多温区烘胶台(7寸)	台	1	否	否
		1-6	真空热压键合机	台	1	否	否
		1-7	手持式等离子清洗机	台	1	否	否
		1-8	喷淋式显影清洗一体机	台	1	否	否
		1-9	分体式注射泵	套	1	否	否
		1-10	双人安全防护柜	台	1	否	否
		1-11	单人安全防护柜	台	1	否	否
2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2-1	微流控液滴单细胞分析筛选系统	台	1	否	是
		2-2	生物孵化培养箱	台	1	否	否
		2-3	生长曲线分析仪	台	1	否	否
		2-4	生长环境模拟试验箱	台	1	否	否
		2-5	菌剂低温储存机	台	1	否	否
		2-6	气升式双层板式培养仪	台	1	否	否
		2-7	四元泵	台	1	否	否
		2-8	多功能生物反应器	台	1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注：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代表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列有要求的，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证明材料”列无要求的，需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项**应答。

④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⑤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的指标，均需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

中进行应答，如有证明材料建议在第七章采购需求偏离表“说明”列进行页码标注。

第1包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1

1-1. 高通量多维度免疫细胞解析系统（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激光器配置	关键	配置488nm、638nm或640nm、405nm、561nm固体激光器。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检测通道	关键	可激发 ≥ 13 色荧光通道，以及前向、侧向角和VSSC散射光检测通道。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激光器温控	一般	采用半导体检测器，对检测系统进行恒温控制，精确控温 ≤ 0.3 摄氏度		
4	荧光灵敏度	一般	FITC ≤ 30 MESF，PE ≤ 10 MESF		
5	荧光检测分辨率	一般	常用关键通道 CV $\leq 2\%$		
6	前向角散射光检出最小粒径	一般	前向角散射光（FSC）： $0.5 \mu\text{m}$		
7	侧向角散射光检出最小粒径	一般	侧向角散射光（SSC）： $0.1 \mu\text{m}$		
8	上样速度	一般	可调节。检测速度： ≥ 50000 events/s		
9	测量模式	重要	两种测量模式： 定量吸入模式：高精度柱塞泵正压进样非蠕动泵驱动或者负压上样，软件一键式通道排堵。持续上吸模式：负压持续吸样，适用于稀有细胞检测。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自动控制	重要	内置自动化的液流系统维护程序，至少包含开关机程序、启动（初始化）、每日清洗、排气泡、反冲等自动软件控制。全自动完成开机初始化；最后一批样本检测完成后，无需手动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点击关机键或清洗键，系统全自动启动仪器清洗程序，无需人员任何介入，仪器自动执行关机并断电。		件
11	混匀方式	重要	采样针单管搅拌样本混合，力度时间均可调。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质控系统	重要	自动化质控监测仪器状态，故障检测报警功能，自动补偿功能，一键开机、关机。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自动进样器	关键	配备内嵌式自动进样器，至少具有“ ≥ 40 孔流式管、 ≥ 40 孔EP管、 ≥ 96 孔板”3种进样方式，单管测量和批量模式可切换。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高通量细胞计数仪（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直径范围	一般	最小范围：2~180 μm		
2	浓度范围	一般	$1 \times 10^4 \sim 3 \times 10^7$ cells/ml		
3	光学放大	重要	明场：可调节范围不低于5~8倍 荧光： ≥ 5 倍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成像元件	一般	500万像素 CMOS		
5	荧光通道	重要	EX: 465~485nm Em: 535/40nm、600LP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6	USB 接口	一般	$\geq 2 \times \text{USB}$		
7	存储容量	一般	$\geq 128\text{G}$		
8	屏幕尺寸	一般	≥ 8 英寸		
9	检测通量	关键	单次可自动检测 ≥ 5 个样本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微滴/微球制备仪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输出通道	关键	≥ 3 个正压输出通道, 30 至 1940 mbar, 每个通道独立控制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稳定性	一般	波动范围 $\leq \pm 0.2\%$		
3	响应时间	一般	≤ 100 ms		
4	可外接的气源	一般	空压机、氮气或压缩空气钢瓶, 提供连接压力源和进样系统的所有接头		
5	图像最大分辨率	一般	$\geq 1280 \times 720$ 像素		
6	镜头工作距离	一般	5 mm		
7	视野	一般	$\geq 1.6 \times 0.9$ mm		
8	精密二维平移台	一般	移动距离 ± 6.5 mm		
9	配置	一般	储液池支架: ≥ 1 个 气密性储液池 ≥ 3 种 (2ml、15 ml、50ml), 每种 ≥ 3 个 ≥ 2 片 PDMS 微滴生成芯片 (可生成 25 至 300 微米的 W/O 微滴) ≥ 1 个 PDMS 芯片夹具		

1-4. 匀胶机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转速	一般	硅片 4 英寸 (含) 以内 300~		

			8500RPM；4 英寸以上 300～6000RPM		
2	时间控制	一般	1～32767s		
3	转速稳定性	一般	±1%		
4	胶的均匀性	一般	±3%		
5	参数设定	一般	触摸屏设置参数		
6	适用范围	重要	适用于 $\phi 28$ 至 $\phi 200\text{mm}$ 硅片及兼容处理半导体硅片、玻璃、晶片等常见硬质平整基片材料，并能通过标准或选配夹具实现稳定吸附与旋涂。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工作环境	一般	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8	含泵	重要	无油真空泵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多温区烘胶台 (7 寸)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烘胶温度	重要	最高 300°C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持续烘胶时间	一般	15min 以内		
3	控温精度	一般	$\pm 1^{\circ}\text{C}$		
4	温度均匀性	一般	$\leq \pm 5\%$		
5	烘胶板规格	重要	最大 $\phi 210\text{ m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参数设定	一般	触摸屏设置参数		
7	控温形式	一般	PID 控温系统		

1-6. 真空热压键合机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基本配置	重要	使用恒温控制加热技术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有效工作面板面积 $\geq 170\text{mm} \times 170\text{mm}$		
			风冷降温, 降温速率均一		
			压力范围 0~3kN (或提供同等及以上范围), 并配备压力数显装置。系统压力控制偏差 $\leq \pm 3\%$		
			真空系统: 集成真空热压系统, 具备真空表及抽气接口。		
2	键合平台	重要	230×200(长×宽)m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可键合芯片厚度	一般	0~140mm;		
4	额定电压	一般	AC220V/50HZ;		
5	额定最高温度	重要	200℃;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7. 手持式等离子清洗机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最大输入功率	一般	550W		
2	输出最高电压	一般	AC 10KV		
3	输出高压频率	一般	25KHz		
4	输出功率范围	一般	400W~500W (可调)		
5	输入气源压力	一般	0.4MPa ~1.0MPa		
6	等离子工作压力范围	重要	25KPa~60KPa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等离子工作压力保护	一般	最低点 20KPa, 最高点 70KPa		
8	喷头内径、等离子处理宽度	一般	喷头内径: 6mm 至 10mm, 等离子处理宽度: 10mm 至 15mm		
9	喷枪长度	一般	1.0 米至 2.0 米		
10	气体消耗	一般	120L/min (等离子工作压力 30KPa)		
11	工作环境	一般	温度 0℃~40℃, 相对湿度 ≤ 80 %		

1-8. 喷淋式显影清洗一体机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转速	一般	3~3000 rpm		
2	显影液量控制	重要	10~450 mL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显影时间控制	一般	1~999 s		
4	清洗时间控制	一般	1~999 s		
5	甩干时间控制	一般	1~999 s		
6	适配硅片/芯片	重要	≤7 寸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进液速度	一般	30~100%		
8	工作环境	一般	温度 0℃~40℃, 相对湿度 ≤ 80 %		

1-9. 分体式注射泵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工作模式	关键	注液、吸液、先注再吸、先吸再注、连续注吸、连续吸注、连续注液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

					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最大行程	一般	70mm		
3	行程分辨率	一般	$\leq 0.08\mu\text{m}$		
4	每微步注射量	一般	$\leq 0.45\text{ uL}$ (10 mL 注射器)		
5	最大线性推力	一般	20kgf		
6	控制精度	重要	$\leq \pm 0.5\%$ (行程 \geq 最大行程的30%时)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设置方式	一般	全触屏设置		
8	显示方式	一般	屏幕显示多组通道相关参数		
9	工作电压	一般	220V/50HZ		
10	工作环境	一般	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11	分机数量	关键	≥ 3 个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分机通道数量	重要	1~8 可选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分机线速度范围	一般	$5\mu\text{m}/\text{min}-130\text{mm}/\text{min}$		
14	分机注射器规格	重要	$0.5\text{uL}-10\text{ mL}$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0. 双人安全防护柜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工作条件	一般	工作温度 0℃—40℃，相对湿度 ≤85%； 220V ± 15%， 50Hz ± 2.5Hz 条件下可连续 24 小时运行或任意间断运行		
2	运输条件	一般	适于在气温~40℃—50℃之间，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运输		
3	型别	重要	符合中国 CFDAYY0569 标准中 II 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尺寸	关键	内部有效尺寸： 1600mm≤宽≤1700mm 600mm≤深≤650mm 600mm≤高≤650mm 外型尺寸： 1700mm≤宽≤1900mm 600mm≤深≤650mm 600mm≤高≤650m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过滤技术	一般	采用 ULPA 高效（送风和排风）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95%@0.12 μm		
6	洁净等级	重要	ISO 14644~1 ISO Class 4 国际标准（≤10 级）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噪音	一般	≤65dB(A)		
8	前口风速（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一般	≥0.55 m/s		
9	照度	一般	≥900Lux（配备荧光灯规格和数量：36W×1）		
10	振动	一般	台面中心位置≤5um		
11	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即可操作	重要	实时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

			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节能待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防泄漏	重要	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 500Pa±10%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1. 单人安全防护柜（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功能	重要	滑动前窗采用悬挂升降系统，配有 5mm 至 7mm 厚防紫外线防爆钢化玻璃移门，能任意升降定位，且玻璃移门可开启高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并与照明控制联动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工作条件	一般	工作温度 0℃—40℃，相对湿度 ≤85%； 220V ± 15%， 50Hz ± 2.5H 条件下可连续 24 小时运行或任意间断运行		
3	运输条件	一般	适于在气温 ~ 40℃—50℃ 之间，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运输。		
4	型别	重要	符合中国 CFDAYY0569 标准中 II 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 的气流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 的气流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尺寸	关键	内部有效尺寸： 1000mm ≤ 宽 ≤ 1400mm 600mm ≤ 深 ≤ 650mm 600mm ≤ 高 ≤ 650mm 外型尺寸： 1200mm ≤ 宽 ≤ 1600mm 780mm ≤ 深 ≤ 800mm 2000mm ≤ 高 ≤ 2200m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过滤技术	一般	采用 ULPA 高效（送风和排风）		

			过滤器，过滤效率 99.9995%@0.12 μm		
7	洁净等级	重要	ISO 14644~1 ISO Class 4 国际标准 (≤10级)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噪音	一般	≤60dB(A)		
9	前口风速 (工作窗口吸入风速)	一般	≥0.55 m/s		
10	照度	一般	≥900Lux		
11	振动	一般	台面中心位置≤5 μm		
12	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轻触按键即可操作	重要	实时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连锁报警； 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 紫外灯预约定时消毒灭菌功能； 节能值机模式和断电记忆功能。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第2包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2-1. 微流控液滴单细胞分析筛选系统（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功能用途	一般	液滴生成包裹细胞和细胞筛选为分体式独立两部分,可支持液滴生成、液滴分析/分选/打印同步进行		
2	压力输出通道数量	重要	3通道,兼容单水相或双相液滴制备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样本通量	一般	1个样/次,可连续上样,对样本量无限制		
4	上样方式	一般	兼容 200 μ L、1.5mL、2mL、15mL 上样管上样		
5	液滴生成速度	重要	100~2000 个液滴/秒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液滴直径	一般	兼容 20 μ m 到 100 μ m		
7	系统成像分辨率	一般	显微镜分辨率 1 μ m, 高速 CMOS		
8	芯片	重要	卡槽式芯片,注塑工艺,塑料材质,可提供 30 μ m、50 μ m、90 μ m 液滴生成芯片,其他尺寸可定制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	液滴制备监控	一般	实时显微成像液滴监控功能,确保液滴制备正常		
10	光源	关键	激光光源,由全固态激光器构成,包括 488nm, 635nm 波段的激光 2 个,并可增配其他激光器至 3~4 个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	高性能 PMT 光电转化检测器	关键	检测通道: 标配三荧光检测通道 BL1 (520/30nm)、BL2 (585/37nm)、R1 (667/30n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2	进样量	一般	进样量: 20 μ l ~ 2ml		
13	分选纯度及得率	重要	$\geq 95\%$; 可对千分之一含量的靶标液滴进行精确分选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4	分选通量	一般	$10^1 \sim 10^7$ 细胞/次		
15	分选模式	重要	混合连续收集于 EP 管,同时兼容单个液滴收集在 8 联排管或 96 孔板中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6	打印性能	一般	整板最快打印时间 ≤ 15 min, 打印成功率 $\geq 90\%$		
17	清洗及维护	重要	一次性封闭型分选芯片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8	兼容样本类型	一般	基于细胞外分泌产物(蛋白等)、并兼顾胞膜及胞内标志物功能性细胞高通量筛选		
19	其他	一般	可提供多种方向的抗体发现实际案例, 包括已发表的文献, 如报告细胞法、磁珠法筛选方案, 并提供验证结果		
20	开放性试剂盒	重要	有用来直接完成现有可溶性抗原、跨膜蛋白、阻断性抗体的实验; 有用于 BCR 扩增及验证表达框的试剂盒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1	分选控制	一般	散点图显示检测液滴, 支持多参数检测及逻辑圈门分析与分选; 实时显示分选过程		
22	分选数据回溯	一般	自动生成对应 96 孔板的液滴图像, 并可查看相应的峰图、荧光值		

2-2 生物孵化培养箱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可调节温度范围	重要	30℃ ~ 50℃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温度控制精度	一般	$\pm 0.1^{\circ}\text{C}$		
3	温度均一性	一般	$\pm 0.3^{\circ}\text{C}@ 37^{\circ}\text{C}$		
4	灭菌温度	重要	$90^{\circ}\text{C} \sim 140^{\circ}\text{C}$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灭菌时间	一般	≤ 12 小时		
6	CO_2 控制精度	重要	优于 $\pm 0.1\%$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CO_2 传感器	一般	T/C 或 IR 传感器		
8	输入压力	一般	15 PSIG		
9	相对湿度 RH	一般	环境湿度 $\sim 95\% @ 37^{\circ}\text{C}$		

2-3 生长曲线分析仪 (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检测波长	关键	660n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吸光度范围	重要	0~20 OD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光源	一般	单色激光二极管；光源寿命： ≥ 3 万小时		
4	采样间隔	重要	5~360 min 可设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工作时长	一般	1~1600h, 可满足不同培养时间的需求, 最高支持 ≥ 66 天的连续培养		
6	培养温度	重要	4~60°C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振摇方式	一般	水平圆周震荡		
8	振摇速度	重要	50~700rpm, 可静置培养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	图像处理和专业化展示	一般	支持图像处理和专业化展示		
10	灭菌模块	一般	配备紫外灭菌模块, 自动控制, 同时配备保护机制, 培养中防启动, 开盖自动关闭		
11	光照培养功能	关键	可升级至每个试管各自配 RGBW 四色光照模块 (试管座口: 单色 >5000 lux, 全开 >2 万 lux; 试管座底部: 单色 >5 万 lux, 全开 >20 万 lux), 可设置开关时间, 模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

			仿昼夜变化；最多可分为6组，每组可独立设置 RGBW 四色光强度等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	--	-----------------------------------	--	--------------

2-4 生长环境模拟试验箱（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振荡频率	重要	10~350rp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振荡频率精度	一般	±1rpm		
3	摇板振幅	一般	Φ26mm		
4	温控范围	重要	4~60℃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温度调节精度	一般	±0.1℃		
6	温度均匀度	一般	±0.6℃（@37℃）		
7	箱体内部	重要	R角（圆弧角）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显示方式	重要	LCD（触摸屏）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

					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9	对流方式	一般	强制对流		
10	控制方式	一般	P. I. D 智能控制		
11	定时范围	一般	0~999.9 小时		
12	标准配置	一般	万能夹具		
13	噪 音	一般	低于 55dB		

2-5 菌剂低温储存机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总容积	一般	730L 至 770L		
2	显示类型	一般	LED 显示		
3	冷藏室容积	一般	390L 至 410L		
4	冷冻室容积	一般	340L 至 360L		
5	运转音	一般	≤40dB(A)		
6	综合耗电量	一般	≤1.5kw·h/24h		
7	制冷剂	一般	R290a		

2-6 气升式双层板式培养仪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功率	一般	≤1450W		
2	调节阀	关键	具有流量调节阀, 可控制进入系统的二氧化碳气体及空气的流量;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独立系统	重要	上下层独立系统, 配有外接二氧化碳气体接口;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

					件
4	气泵要求	一般	大气量(60 L/min)、低功耗(45 W)、低噪音等(<40 dB);		
5	光源组成	重要	日光色 LED, 光通量 \geq 3200 lm, 色温 \leq 6500 K, 光源光强可调节;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6	调节功能	一般	对进入培养器皿的气体气量可单独调节;		
7	使用功能	一般	上层 \geq 25 支 #50 柱状培养管同时使用, 下层可供 \geq 4 个板式培养缸同时使用;		
8	保护装置	一般	含漏电保护装置		

2-7 四元泵 (1 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工作原理	关键	串联双柱塞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通道数量	关键	4 个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流量范围	一般	0.001~10.000 mL/min, 步进 0.001 mL/min		

4	最大压力	重要	70Mpa (700 bar, 10100 psi)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压力波动	一般	≤ 0.2 MPa 或 $\leq 1\%$		
6	流量准确度	重要	$\pm 0.1\%$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7	流量精密度	重要	$\leq 0.05\%$ RSD 或 ≤ 0.01 min SD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梯度准确度	一般	$\pm 0.5\%$ (全流域范围内)		
9	梯度精密度	一般	$\leq 0.15\%$ SD		
10	泵清洗系统	一般	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11	液滴计数器	一般	自动监控泵漏液情况和泵清洗液情况		
12	溶剂脱气	重要	内置 4 通道脱气机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压缩性补偿	一般	全自动，与流动相组成无关		
14	混合器体积	重要	350 μ L 至 500 μ L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8 多功能生物反应器（1台或套）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关键指标	证明材料
1	罐体	重要	材质要求：高硼硅玻璃罐体，单层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公称容积：3L，装液量 70%以下		
			罐体耐压： ≤ 0.5 bar		
			搅拌方式：顶部搅拌（磁力）		
			灭菌方式：消毒锅内离位灭菌		
2	搅拌系统转速	重要	0~1000rpm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	控制精度	一般	± 1 rpm		
4	转子流量计	一般	流量范围：0~5ln/min，可手动调节流量		
5	空气过滤精度	一般	0.22 μ m		
6	罐压显示和控制	一般	控制柜上带压力表，显示发酵罐压力，采用阀组控制罐压		
7	温控系统	重要	自控范围：室温~50 $^{\circ}$ C	#	厂商产品

			控制精度：±0.2℃（设定值）		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8	pH 测控系统	重要	测量范围：2~12	#	厂商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控制精度：±0.02		
			显示精度：±0.01		
9	DO 检测系统	一般	测量范围：0~100%		
			测量精度：±1.0%		
			显示精度：0.1%		
10	泡沫测控	一般	检测灵敏度：100~100000 Ω		
11	控制柜和控制元器件	一般	包括控制柜和控制元器件：PLC、≥15 寸触摸屏、AI 模块、AO 模块、DO 模块、开关电源、空气开关、继电器、漏电保护等		
12	控制软件	一般	具有数据设定、显示、批报、实时曲线、历史曲线、设定时段曲线、输出打印等功能 实时地监测各个参数，稳定地控制整个过程 实时储存采样值，呈现动态曲线和静态曲线，创建数据报表 及时地报警系统，灵活的报警边界值设置 具有可拓展性 支持预设不同控制参数，使用时直接调用即可 支持手机 APP 远程监控（需方提供网络支持）		

三、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如适用）
4	技术资料提供	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纸质 ≥ 2 份、电子版本1份、仪器操作机维护保养规程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设备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根据设备使用性能、结构特点的具体情况编制，以满足买方对设备的正确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说明书内容需包括设备结构名称、使用详细步骤、注意事项、常见故障维修以及日常维护内容等。
5	实施进度	投标人应制定项目安装进度安排，至少包括供货、运输、货物保管、验收、现场安装调试等安排。
6	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交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并符合设备生产制造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
7	实施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施需具备完整、有序的组织架构。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现场实施人员不少于1名参与中标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8	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赔偿相应损失。
10	质保期限	≥ 1 年
1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u>≥ 1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所有产品均需要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有产品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原厂售后</u>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服务”。
12	投标人服务标准	<p>所有硬件 ≥ 1 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 1 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 48 小时上门服务、72 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因故障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天数，应在原质保期届满后予以补足。即，若维修耗时 N 天，则质保期应在原定期限结束后自动延长 N 天。</p> <p>所有硬件过 ≥ 1 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免费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p>
13	培训	<p>投标人应配备有经验、合格的人员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理解和掌握系统各部分的原理，正确使用和操作；所有投标产品均需提供不少于 5 次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14	验收标准	按照本章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验收。
15	付款方式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60%，待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40%。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1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p>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即【】元，大写【】元整。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元，大写【】元整。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1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及财政到位金额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且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质保期满1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

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采购人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号北科大厦	住 所	
联 系 人	李俊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6020472-700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9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lijunhongbingxi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110000400685627C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

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

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

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硬件≥1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因故障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天数,应在原质保期届满后予以补足。即,若维修耗时N天,则质保期应在原定期限结束后自动延长N天。 所有硬件过≥1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

		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免费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要求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 即【】元, 大写【】元整, 待货到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 即【】元, 大写【】元整。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1年后,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及财政到位金额为准, 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 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且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质保期满1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卖方均已按买方要求妥善处置的,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买方根据卖方的书面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限内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验收标准和质保要求

<p>第二节 第 15.2 (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无</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p> <p>4、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p> <p>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甲方住所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北京市____海淀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 2 包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0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免疫细胞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该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要求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交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60%，即【】元，大写【】元整，待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即【】元，大写【】元整。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1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及财政到位金额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且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合同总金额的10%，计人民币【】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质保期满1年后，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7号北科大厦	住 所	
联 系 人	李俊鸿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66020472-700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9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lijunhongbingxi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62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院4号楼1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所有硬件≥1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1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48小时上门服务、72小时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内因故障维修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天数,应在原质保期届满后予以补足。即,若维修耗时N天,则质保期应在原定期限结束后自动延长N天。 所有硬件过≥1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件过一年免费保修升级期后免费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要求乙方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交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 即【】元, 大写【】元整, 待货到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即【】元, 大写【】元整。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 1 年后, 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无息退还乙

		方。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根据财政支付程序及财政到位金额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且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质保期满 1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卖方均已按买方要求妥善处置的，项目运转正常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买方根据卖方的书面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限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验收标准和质保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4、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

		<p>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 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p> <p>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 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 款项全额退还甲方。</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 解决：</p> <p>(1) 向____甲方住所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p> <p>(2) 向_北京市海淀区_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 民币)	总价 (元人民 币)
1							
2							
3							
4							
5							
总计							
该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10-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